

**社會課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 
處理時限及手續說明簡表**

項目	主辦單位	辦理時間	申請手續應具備之要件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老人、身障、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等補助	社會課	2 個月 (須送彰化縣政府核定)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、在學證明書、診斷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 註：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境應附小孩之郵局存摺。
急難救助 (三個月內提出)	社會課	10 天	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死亡證明、喪葬費用收據正本
0-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(未就讀準公共化契約之幼托園所)	社會課	隨到隨辦 (等待期約一個月)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雙方印章、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65 歲以上老人、身心障礙者乘車證	社會課	隨到隨辦 (等待期約一個月)	身分證、印章、2 吋相片 1 張(身障者：加附身障證明)。
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(全口)	社會課	隨到隨辦	身分證、印章，領表後至約定之醫院或診所辦理。
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(國保)	社會課	隨到隨辦 (須送彰化縣政府核定)	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其他證明文件(如身障證明、高中職以上學生證、居留證等)。
全民健康保險(第六類健保)	社會課	隨到隨辦	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、轉出證明單。
身心障礙證明 (領取鑑定表至鑑定醫院辦理)	社會課	30~45 天	三個月內 1 吋相片 3 張、身分證及印章、委託辦理者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(重新鑑定者另附身障證明)。
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	社會課	2 個月 (須送彰化縣政府核定)	身心障礙證明、全戶戶口名簿、印章、體檢表、機構收容同意書、核定公文、其他文件(如需求評估、學生證等)。
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	社會課	隨到隨辦(縣府核定時間另計)	戶口名簿、印章、身障證明、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其餘視申請項目而定。